文

史

哲

大数据时代政府治理转型刍议

熊　杰

摘　要：大数据时代，随着数据知识的密集型科学发现，给国家治理带来对诸多机遇和挑战。通过强调国家治理在大数据影响下四个维度（思路、对象、方法和能力）的新范式研究，推断出数据伦理和“信息孤岛”等问题将会是国家治理过程中面临的新挑战，并突出了应对数据洪流的策略，诠释了大数据背景下的国家治理研究的当代价值。

关键字：大数据时代；相关关系；数据多样性；信息孤岛

大数据时代的来临，悄无声息地影响着我国政府在国家治理中的思考与决策。政务数据量如此之大，潜藏在数据之中的公共诉求和公共需要势必也多，如何满足这些公共诉求和需要是一个政府在国家治理中不得不思考的事情。

1.大数据给国家治理带来的新机遇

毫无疑问，大数据给政府治理带来的新机遇是显而易见的。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1 国家治理研究思路的新变革

从国家的主体视角上看，以往的国家治理或者政府治理的主体在于政府 ，“国家”或者政府在对社会事务进行管理的过程中扮演者“家长”的身份，对社会事务的治理和决策发挥着终局性的作用。而政府在行使这种治理权限时往往通过建立健全而规范的政府制度或根据全体社会成员意志制定法律用以约束全体社会成员而达到国家治理的目的。在小样本时代，如何搜集全体社会成员而非多数社会成员的公共诉求是一件难以执行的事情，加之结构化的数据信息实际上也阻碍政府在治理过程中对全体社会公共诉求的知悉。因此制定出来的法律、制度只能反映出多数人的意志，实现多数人对少数人的治理。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提供了更多的混杂信息。虽然信息之间看似混杂，但通过相关关系，完全可以实现信息之间的相互关联和补充的。尤其是在以互联网、云计算高度发展的当下，公民可以随时随地地通过互联网、移动设备终端更高效地掌握信息，积极参与到国家治理中，形成一个更快、更好的信息反馈机制，从而解决公民因发声渠道过于狭窄而陷入“被”代表的问题。

当前，职能政府应适时地转变研究思路应对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政府是国家治理的主体，但在各个时期政府采取的治理方式、思路可以有所不同。以一个开放、包容、吸收的姿态开展数据密集型的科学发现关键在于转变国家治理结构。其一，是由政府决定型的治理结构转向为以政府为主导，多元共治的平权化治理结构。在大数据时代，政府与个人的数据交互一般呈现出非结构化的特点，这与政府决定型的结构化治理有根本上的不同。这些非结构化的数据实际上会赋予原始数据更多生动的意义。对于治理主体把握客体有着不可忽视的认识作用。其二，是用开放性代替封闭性的治理结构。传统的国家治理结构是以国家或政府为核心，采用分级的科层组织结构自下而上地传递公民的诉求。实际上，

本文作者：熊杰，江西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　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科技哲学

国家与个人的接触很少。并且在传递的过程中，居民的意见与诉求容易被选择性的遗忘。大数据时代的到来，要求职能政府用开放性代替封闭性，拓宽公民与政府的沟通渠道，在保障公民利益诉求得到有效反馈的同时，使政府在治理过程中高效运作。

1.2 国家治理研究对象的新变革

以往国家治理研究的对象有二个维度:一是全体公民；一是国家的各类事务，包括国家治理范围内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等五大发展领域等。而随着大数据的兴起，“一切皆可‘量化’” 的观点开始影响人们的生活和国家治理的方方面面。首先，对于单个主体的公民来说，智能感知和可穿戴设备的兴起，将公民的行为数字化并在互联网上进行存储，由此产生了可追踪的数据足迹。于是，公民有了一张专属的数字化名片。这样一来，国家对公民的治理便可转化为对公民产生的动态化数据的治理，这是和之前小数据时代国家治理有所区别的地方。其次，对于国家治理研究对象——公共事务来说，随着大数据的到来也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在小数据时代，国家政务部门对企业的行政审批便体现在“公章数据”上。一个企业若要拿到某项行政权，往往需要走遍多处政务服务部门进行审批盖章，方可取得。这种科层级的行政放权制度，不但给企业带来巨大的负担，更有可能因某项审核在实行的过程中出现人为的纰漏，耽误企业投资的良机。

1.3 国家治理研究方法的新变革

大数据给职能政府在治理国家的过程中带来了更多创新性的方法，具体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做思考:

第一，用总体代替样本，走向分析的整体性。

在小数据时代，政府在国家治理过程中，由于搜集和运用数据的能力十分有限，不可能完全搜集全部的数据。因此，常常采用抽样的统计分析方法:通过对所抽样品的结果去预估研究对象的“全貌”。这就把政府治理注重宏观数据、偏好把握主流导向的模式变成注重微观数据、预估结果的模式（即“数据——量化分析——预判——预防措施”的模式）。

第二，用多样性代替精确性，走向多元共治的新局面。

从定义上看，所谓国家治理实质上是以政府为主导，多元参与的政治行为 。在小数据时代，由于搜集的信息量过少，因此在数据的记录过程中需要尽可能精确。这样才能保证在做统计预测的时候误差不至于过大。可以这么说，执迷于把握数据信息精确性是小数据时代的产物。而在大数据时代，国家治理所要达到的理想政治状态是以政府为核心，多元共治的局面。职能政府不再执迷于精确性，而更愿意在多样性当中探索出国家治理的新模式。

此种多样性的探索主要体现在政府与人民的关系中。物联网、互联网以及移动通信平台的爆发式增长，让公民多样性的政治诉求得到有效的表达。公民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实现对政府的民主监督，也可以通过可视化的智能设备向政府高层提出自己的建设意见。在党内，逐步建立起以共产党为核心，多党合作协商的议事制度。实际上，处在密集型数据被不断发现的今天，多元共治议事边界范畴正向更多的领域延伸。

第三，用相关关系代替因果关系，走向解决问题的捷径。

大数据时代，因果联系也被普通运用到国家治理当中。政府在处理社会事务时，一般采取谈话、问卷调研、听取汇报的形式，获知事务来由，并根据汇报、谈话结果找出原因，提出预防或解决的措施。但在很多时候，国家治理的对象就像一个黑箱，若要剖开黑箱找寻本质具有很大的不可操作性。这时候，利用相关关系代替因果关系或许是解决问题的途径。

相关关系是量化两个数据值之间的数量关系 。它通过识别有用的关联物来帮助我们分析一个现

象，而不是揭示其内部的运作机制 。尤其是在大数据时代，寻找相关关系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从本原上说，万物皆可数据化，相关关系亦可理解为数据关系；从其结构上说，相关关系呈现出一种非结构性的随机点状放射结构，给研究者足够的创造空间。

1.4 国家治理研究能力的新变革

大数据技术对国家治理研究能力带来了诸多新变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政府对数据的感知和挖掘能力的变革。在国家治理的范畴领域内，公民的利益诉求其实就隐藏在国家政务数据中。这些数据就像一个神奇的矿石，越是不断地挖掘，越发显示出它的价值。以往政府在治理的过程中，面对混杂多样的政务数据，多是在发掘它的某些特定价值之后，就将这些数据搁置。既没有对数据进行整合也没有对数据再利用，更谈不上开放数据。导致这种行为是由多方面因素引起的，从观念上说，政府对数据的感知偏弱是主因。

密集型数据时代象潮水一般袭来，倒逼政府对数据的感知和挖掘能力，具体可以从以下二个方面做出改变。其一是拓宽公共需求和意愿的表达渠道。国家治理的最终目标从根本上说是施政为民，实现人民的主体性作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提高职能政府对政务数据的感知能力，就是要开放更多公共意愿表达的平台，加强与公众沟通，促进政务数据多样性的发展；其二是由封闭型政府向开放型政府转变。

二是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的变革。大数据有效地削减了“数据孤岛”现象，使政府各部门之间在横向和纵向的协同合作得以广泛而紧密地开展，部门间的物理界限逐步变得模糊从而提高职能政府向公民推送更多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此外，在满足公共服务个性化和精细化的同时，助推政府服务朝着协同高效的方向发展。

2.大数据给国家治理带来的新挑战

机遇与挑战并存。大数据作为一项新生事物，在给国家治理带来机遇的同时，也赋予职能政府更多挑战。主要的挑战来自二个方面:

一是数据伦理的问题。数据的潜在价值决定数据将被多次的挖掘和利用，这就决定了数据搜集者和挖掘者总是处于优势地位，而数据生产者往往是权利被侵犯的一方，甚至连隐私都将被泄露。公民在与国家政务部门交往时，总是被要求提供各种能够证明身份的数据信息。这样的结果很容易造成公民的数据隐私被泄露。尤其是在相关关系取代因果关系的大数据时代，公民的数字隐私变得越来越难以保护，这就要求政府在挖掘政务数据时特别注重数据伦理的问题。在数据伦理的基本前提下，做到谁开发谁负责，并以伤害最小化的原则平衡数据相关者的利益。

二是“信息孤岛”的问题。传统的科层壁垒阻碍了信息在政府各个部门的传递，再加上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因技术标准的差异，导致各个部门的政务数据信息无法对接和兼容，从而产生了“信息孤岛”。政府科层制的组织结构与政府内部数据交互技术标准的不同，实际上已慢慢开始阻碍政务数据合理化整合，一座座“数据孤岛”如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它在降低国家治理效率的同时，或有可能导致数据权力的腐败。

三是“唯数论”的崛起。“唯数论”的支持者从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数是万物的本原”出发，论证世界的本原是数，并引用波普尔关于物质的三重划分将数据定义为物质性的存在。这样就很容易将人带入到“世界万物皆可数据化”的逻辑中去，形成一个渗透现实所有领域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而我们所期望的国家治理是以政府为核心和主体，实现多元参与治理的形式，这意味着“唯数论”的观点将不可避免地给国家治理带来更多理论上的挑战。

3.大数据背景下国家治理应对的策略

大数据不仅改变国家治理的方式，而且重新塑造了政府治理的组织结构和赋权关系。它在开创以职能政府为主导，多元共治新局面的同时，也提高了政府科学化的预见水平和决策水平。但我们也必须认清政府在大数据时代的定位，面对突如其来的大数据科学技术革命，作为国家治理核心的职能政府最好能制定相关策略加以应对。

一是制定大数据规划，构建大数据规则体系。大数据时代的社会秩序不能过度依赖自发秩序而应加以理性的规制。做好大数据规划，构建大数据规则体系可以在下列二个方面作一些思考:其一，侧重从宏观方面规定未来大数据发展规划。其二，规范大数据技术标准，形成统一数据共享口径，以便大数据的传输、共享、交易的过程中形成技术性参照，尽可能避免“数字鸿沟”、“信息孤岛”的产生。

二是设立专门的大数据管理和服务机构，推动政务大数据朝实践应用方向发展。对于没有条件的电子政务部门，可以组建大数据常设机构，逐步培育和发展数据信息政务；对于已发展成熟的数据政务部门，可在原有的基础上推进电子政务向纵深发展。

三是逐步开放政务数据，由封闭性政府治理向开放型政府治理和“透明型”政府治理过渡。从管理学上看，政府治理也存在着失灵的可能性。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参与的合作，或有可能开启大数据背景下以政府为核心和主导、公共参与的善治新模式。有一种数据观认为，将政务数据置于与公众权利同等地位，并参照国家行政审批权利改革办法实行，列好“数据清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政务数据的开放。

四是培养和发现大数据人才，做好中长期数据人才培养规划。我国大数据在发展的过程中呈现出这些特点:起步晚、发展慢、对大数据人才需求大、大数据人才培养相对落后。针对上述情况，可以实行以下举措予以应对:其一，注重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院校增设大数据挖掘和创新应用课程，提升从业人员的数据技能；其二，引入社会资本进入数据人才教育领域，深化与科研院所、各地数据企业的合作；最后，加大对数据挖掘和创新项目的扶持。

参考文献：

[1]胡洪彬.大数据时代国家治理能力建设的双重境遇与破解之道[J].社会主义研究,2014(04),第 90 页.

[2][英]维克托•迈尔 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著,盛杨燕,周涛译.大数据时代[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第 97 页.

[3]高华丽,闫建.政府大数据战略:政府治理实现的强力助推器[J].探索,2015(01),第 104 页.

[4]郭建锦,郭建平.大数据背景下的国家治理能力建设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15(06),第 73 页.

[5]L.Floridi.Big data and their epistemological challenge[J].Philos.Technol.,2012 (25):435-437.

新媒体环境下舆论监督的发展与存在问题研究

徐　雯

摘　要：新媒体在新技术的推动下迅速发展，新媒体环境下舆论监督对突发事件的导向拥有巨大的影响力量。与传统媒体比较，新媒体环境下舆论监督具有范围普遍、互动强、冲破“话语权”垄断等特性。舆论监督在网民手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产生了不少问题，而提升监督主体的素养和政府对舆论监督的有效管理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关键词：新媒体；舆论监督；网络暴力；人肉搜索

关于新媒体的定义，清华大学熊澄宇教授认为，新媒体就是“在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基础之上出现和影响的媒体形态”。[1] 其借助数字技术，以互联网、无线通信网为载体，电脑、手机、数字通讯媒体等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服务。在互联网信息飞速发展的今天，网络作为继报纸、广播、电视三大传统媒体之后的第四媒体，在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方面体现出了独特的优势。

1 新媒体环境下舆论监督的特征

新媒体环境给舆论监督注入新的生机，使舆论监督无论在广度还是效力方面都呈现出新的特点。

1.1 监督主体和监督范围的广泛性

随着网民数量的激增，我国舆论监督的力量日益强盛。新媒体环境下，网民借助新技术去制造、参与、监督舆论。网络的虚拟性促进了监督主体的积极性，监督主体积极参与到公共事件的讨论中。不同年龄、阶层、性别与受教育程度的大众和网络议题的多样性使监督范围呈现广泛性的特征。

1.2 舆论监督的互动性

网络的交互性特征为舆论监督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人们对公共事件的看法不断交流、碰撞，并汇集成更强大的舆论力量。互动性同样改善政府部门的工作方式，政府信息正向公开、透明的方向发展，很多地方政府开通了公共微博、留言信箱等，定期为网友答疑，及时向公众报道事件的调查进展。舆论监督正在间接促进中国民主化进程，政府不断向“服务型”政府转型。

1.3“话语权”垄断的打破

在传统媒体传播的语境中，话语权是主要由媒体一方控制的，信息往往呈现出强势的单向流动，作为另一方的读者受众往往较为被动，没有或者很难获取与传统媒体平等的话语权。而新媒体环境下，大众从“接受选择”到“选择接受”，甚至可以“表达选择”。

传媒研究专家陆小华说：“对于传媒的选择行为与结果，受众可以选择的就是接受或者不接受；而如果选择不接受，就意味着可能与外部世界隔绝。”互联网的海量信息使公众可以选择性的接受信息，公众可以随时随地的发布信息，传统媒体的“话语权”垄断地位被打破了。

本文作者：徐雯，江西财经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　研究方向：媒介经营与管理

2 新媒体环境下舆论监督的弊端

舆论监督在维护社会正义，捍卫公众利益的同时，也常常发生危害他人的隐私权的事件，网络监督一旦突破道德文明底线，就极易演变为网络暴力等一系列变态行为聚集的平台，从而导致了网络舆论监督发挥反向作用。

2.1 产生“网络暴力”

网络暴力是指基于网络言论耗费成本和承担风险都极低的情况下，网民集体性并且非理性地向目标对象展开大规模舆论攻击，对其造成严重伤害的行为。[2]网络暴力产生了一批“网络暴民”。

2006 年“铜须门”是个典型的例子，网民们在毫无证据的情况下，自发加入对“铜须”道德审判的大军，严重影响当事人正常生活，事实上婚外情根本不存在。又如，2014 年《爸爸去哪儿 2》中，由于费曼受伤，贝儿遭黑的事件。在新西兰一期节目的录制中，费曼受伤缝针的情况引发了众网友的关注。有言论称费曼的伤是贝儿所致，而节目组为贝儿隐瞒了真相。不实的言论立即引得护女心切的陆毅难抑气愤之情，以“为肮脏服务，为五毛折腰”怒斥网络暴力，力证贝儿与费曼受伤无丝毫关系。

当冲击性、煽动性的言论充斥网络时，这无疑是不利于整个网络生态环境的。当垃圾、虚假、黄色信息泛滥，人们关注事件往往出于情绪的宣泄，这会对部分无辜的被监督者造成无可挽回的伤害。监督者文化水平，受教育程度，年龄等因素也是造成“网络暴力”的重要原因。

2.2 侵扰真正民意

当今网络，存在着这样一群特殊的被称为“网络推手”，也即“水军”的人，他们利用网民的心理，借助互联网为传播工具，以网络营销为目的策划事件、引导舆论以进行特定信息传播。[3]

2009 年最火的网络流行语“贾君鹏，你妈妈喊你回家吃饭”，就是“网络水军”为引导网民持续关注游戏“魔兽世界”所作。一个莫须有的事情在“网络水军”的运作下，能在短短几个小时为四十万左右网友所见，并得到十几万人的回复，被广大网民熟知，这是一种有被利用之嫌的可怕力量。使人们看到舆论导向很可能被“网络水军”操控的隐患。

民意是符合广大民众集体根本利益的一种意识形态，正确引导能推动社会进步。而此时若为“网络水军”所控制，必将会为必有用心之人利用，谋取私人利益，负面影响便会出现。

2.3 干扰司法审判

司法独立是现代社会政治制度的一个象征，现实生活中，司法有时会受到舆论的胁迫，倒向呼声高的一方。

2009 年的“邓玉娇案”就是个典型的事例。事件发生后，网民们纷纷站在邓玉娇的一方，并齐声称赞。由于案件的主要证据遗失使整个案件显得扑朔迷离，没有相关证据可以证实当地官员意图对邓玉娇进行强暴。有一家媒体只是不带任何立场地还原了邓玉娇和她杀死的官员身前的故事，就被网民痛骂为“无良的屠夫”、“官方请来的狠毒的枪手”。舆论完全倒向邓玉娇的一方，人们基于想象以及固有“官欺民”思维作出判断。最终，法院依法作出了邓玉娇免予刑事处罚的判决。

“媒介审判”用言论对司法独立进行侵犯，大众意图希望通过由各种言论营造的舆论压力对法官的评判结果造成影响，进而让审判结果偏向于舆论的方向。在新媒体环境下，舆论监督对司法独立的干涉作用越来越严重，司法独立屈从与民意，这在无形中干涉了中国法制化进程。

2.4 侵犯他人隐私

人肉搜索，是指依靠人力来对网络提供的信息进行抽丝剥茧的一种方法。“人肉搜索”在帮助深入探寻事实真相的同时也容易产生负作用，被网民的不满情绪绑架，给人肉对象造成不可逆的伤害。

2007 年尚在读初中的张殊凡同学，因为一句“很黄很暴力”，在各大论坛引来围攻，给生活带来了诸多不良影响。一句随口之言，却引来无端谩骂甚至人身攻击。也许多数网友只是看热闹不嫌事大的心态“火上浇油”，却在无形中侵犯了当事人的名誉权。

现在，“人肉搜索”已经成为舆论监督的“法宝”，杨达才、周久耕、雷政富等一批贪官的落马可以说是人肉搜索的功劳。但是，“人肉搜索”是否合法，其界限该如何划定，这是一个很难解决的问题。当“人肉”一旦过度，其就会伤害到公民的合法权利。2008 年“王菲”事件就被认为是“人肉搜索”的第一案。由于凌云公司下属的大旗网公开了王菲的个人信息、家庭住址等，激愤的网民们谴责王菲的不忠，对她的正常生活造成很大的影响。

“人肉搜索”同样警示监督者必须合理监督，不能越过法律的底线，不能因为维护正义而牺牲他人的隐私权。

3 如何完善新媒体环境下的舆论监督

3.1 舆论监督主体素养的提高

无论是网络社会还是现实世界，都需要通过道德与法律去约束民众的素质和行为。网络世界虽然是虚拟的，但这并不代表我们就可以肆意发表不真实与不负责任的言论，恶意攻击诽谤他人。

一个良好的网络环境倚赖于全体网民自律的网络道德状态，舆论监督主体必须本着诚信、实事求是的态度约束自己，以身作则，营造一个良好健康的网络环境。

有些公民在现实生活中彬彬有礼，一进入网络世界就呈现出截然相反的一面，现实人格和网络人格呈现对立。笔者认为，我们应该把现实生活和虚拟世界统一起来，培养健全的网络人格，拒绝低俗文化，对违反法律和道德的行为说不。

监督主体自身的社会责任感亟待提高，一方面培养其对海量信息进行分析、判断、评价的能力。尤其面对热点事件中“一边倒”的现象，要学会冷静、客观的分辨是非，不能人云亦云。另一方面要培养其敢于同黑暗做斗争的勇气，在得知事件的真相时，及时公开。获取更多监督力量，有助于事件的及时解决。

3.2 政府要大力支持新媒体舆论监督

（1）政府要加强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网络舆论是一种自发的民间力量，没有任何的强制力来对舆论监督进行保障。

当热点事件发生时，当地政府是选择公开信息还是行政封锁，将很大程度上引导舆论的走向。如果当地政府采取封锁信息的极端方式来制止记者和网民的参与，舆论导向很可能会朝不利于政府的方向发展。与此相反，如果发动网民主动参与事件调查，随时公开调查进度，不但利于赢得好感，更能树立执政为民、公正廉洁的政府形象。例如“躲猫猫”事件中，云南晋宁宣传部门主动邀请网民参与调查，避免了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2）完善民意处理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当来自社会不同角落的声音汇聚在一起形成舆论时，代表的是不同阶层人民的意志。政府要重视民意，并迅速作出反应，不可找各种借口推诿，如厦门 PX 项目事件就是因为政府对民意的不作为导致大规模群体事件的发生。建立并不断完善高效的民意处理机制，可以有效指引舆论导向往平缓的方向前进，防止出现冲突的情况。

如今很多官员都拥有自己的个人微博，地方政府也有设置留言箱，但大多流于形式，还没有真正的重视起来，反映的渠道还是过于单一，民意反映到相关部门却得不到解决。笔者认为，公共微博对政府部门而言非常必要，更重要是要专人专管，定期汇报及反馈，做官民之间的桥梁，有利于提高政

府的执政水平。

（3）加强对网络信息披露的规范，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2009 年有专家学者提出要对“人肉搜索”立法禁止，笔者认为这是没有必要的。以某几例超越了法律界定的“人肉搜索”作为否定一种网络现象的论者，似乎背后有不可暴露的利益诉求。但不可否认，网络舆论环境也是需要法律来规范的，不能任由一些低俗、虚假、暴力、色情的信息泛滥。

立法机关可以考虑加强对网络信息披露的规范，界定侵犯公民隐私权的行为。以法对“网络水军”这个特殊群体进行限制，不得对民意“注水”，不能误导舆论走向。传统媒体要积极引导新媒体向良性模式发展。

正如勒庞在《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中所说，在某些时刻某种感情之下，独立的个体可能会凝聚成具有一种心理特征的群体，从而一个偶然事件就足以使他们群起而攻之。[4]政府要顺应民意，正确对待舆论监督、利用好传播工具，民意无法得到有效的沟通必将带来矛盾的激化，这对整个社会发展是极为不利的。

总结而言，舆论监督在当今社会各个方面均不断发挥出强大的作用，这应当为政府部门和个人正视，并通过完善舆论监督机制，使其更好促进社会进步。

4 结语

新媒体环境下，舆论监督的力量呈现增强趋势。不可否认，目前部分案子的揭发、解决，网络舆论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新媒体监督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确实也产生了一定的反效应。如何趋利避害，乃是新媒体监督急需解决的问题。

面对新媒体环境下舆论监督产生的种种诟病，关键是要完善网络舆论监督机制，提高舆论监督主体的素养，政府部门要支持并善用舆论监督，让舆论监督服务于政务实施。此外还可以提高新媒体舆论的引导能力、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结合与良性互动等。

现代新媒体环境下，舆论监督必将能推动社会革故鼎新，帮助彰善瘅恶，[5]期待在我们的努力下，舆论监督能更多地发挥其正能量的一面。

参考文献：

[1]熊澄宇，中国媒体走向跨界融合[DB/OL]，http://www.people.com.cn/GB/14677/21966/2031172.html，2003—08—22。

[2] 陈哲，中国网络群体时代下的网络暴力[J]，知识经济，2009(6)：69。

[3] 王佳丽，“网络推手”的若干法律问题探讨[J]，中国商界，2010(12)：358。

[4] 古斯塔夫·勒庞(著)，冯克利(译)，《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中》[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12。

[5] 殷丹丹，曹欢欢，新媒体舆论监督的现状和对策[J]，全媒体时代，2014(1)：71。